

# 金融创新与我国金融改革

王爱俭

进入7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发达国家金融业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出现了一股金融创新浪潮,新的金融工具、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及融资方式不断涌现,使金融业获得长足的发展,为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竞争取得主导地位奠定了基础。在我国,随着金融业企业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及金融国际化要求,认真研究金融创新,在金融各领域实现金融创新,具有愈加重要的意义。

金融创新,概括地说,它是指金融领域的各种新发展。其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创新、市场创新、商品创新、管理创新等等。金融创新是一种商业抉择行为,其动机是利润最大化。在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金融业就要设法突破原有的限制,打破原有的均衡状态,以求最大的利润。成功的金融创新,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当促成某项创新的最初动因消失后,这项创新结果依然存在,并不断发展。金融创新促进了市场的完整性和提高了市场效率。

金融创新是市场经济与金融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在市场经济中,金融创新是各种金融要素的重新组合、重新设计和重新开发。在金融创新的过程中,金融机构的业务程序,组织机构及投入产出都会进行调整,以达到利润的最大化。所以我们说,金融创新是在金融领域内建立新的生产函数。

金融创新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

的。如货币的出现、商业银行的崛起、支票的广泛使用等等,便属于金融史上的主要金融创新范围。70年代以来的储蓄证券化、金融期货等的产生都属于现代金融创新。目前随着金融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日趋加强及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金融创新无论在其性质、范围和频率上都有了新的变化。

从总体看,金融创新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被动状态下,为求得生存和发展而采取的适应性、对策性措施。如:

1. 采取新的措施或启用新的手段,避开现行的金融制度限制。金融管制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和金融机构的经营安全,而被动金融创新多是为了逃避管制,直接创立新的金融工具并广泛推行。如存款准备金制度是为了保障银行经营安全而制定的,但是它使银行成本提高,为了增加可用资金比例,降低资金成本,银行创造出不提或少提存款准备金的金融工具,如发行商业期票等等。

2. 钻法制不完善的空子,以合法的名义进行在现行管制下被认为是“非法”的业务活动,达到高利经营的目的。

3. 利用其它金融机构,以迂回交叉方式,绕开现行的金融管制。在政府对金融行业的不同部门实行差异性金融政策时,多实行迂回交叉的方式进行金融创新,它们或联合或

代办,或与国外银行合作,把不能发展的业务,不能开拓的领域,转化为自己经营的项目或手段。

4. 逃避税制。金融业由于其经营的风险性以及它对整个宏观经济的巨大影响,所以金融业所受的管制也最多。如银行为了避税而大力发展各种可免税或减税的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迅速扩大,离岸金融中心纷纷建立,促成国际货币市场不断扩大,为新金融业务和新的金融工具提供了运用的场所。

从以上可以看出,这种金融创新,实际上是在金融管制极其严格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回避性战略。

另一类创新则是在主动状态下,为追求最大的投资效益和取得更大发展所采取的开拓性、战略性措施。如:

1. 金融发明。金融发明是难度最大的金融创新形式。它是指创造一种全新的、至少是任何金融业经营者都还没有采用的经营形式。如创造出一种新的市场和行业象信托、保险业等;创造出一种全新的银行经营活动方式。这种金融创新一般都能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点钞机、柜员机等都属于此类创新。

2. 金融拓展。这是指金融业经营方式多样化、机构多元化。金融拓展改善了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负债方面,银行主动发行各种具有吸引力的筹资工具,获得预期的资金来源;在资产方面,实行股份制、证券化,银行资产流动性提高,盈利性增强;在业务方面,许多大银行已改变了其原始以经营存放款业务为主的观点,大力发展各种服务性业务,如信托、承兑、信用承诺等表外业务,致使表外业务量赶上表内业务。

3. 金融模仿。金融模仿是实施一种模仿策略,就具体经营活动方式讲,是一种行业的经营活动方式模仿另一种行业的经营活动方式,即“拿来主义”式的创新。如银行的股份制、商业化其本源都来源于企业和商业的管理模式。可以说,金融模仿是学习别人的经

验,选择适合于自己的方式,加以运用和发展。虽然是原有的已存在的经营方式,但由于为金融业所使用,同时在应用时又具有新的变化和突破,因此仍属金融创新的一种方法。如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比企业管理更科学。

4. 金融改革。金融改革是指金融工具、组织体系或管理方式、经营行为的局部改革,它并不创造全新的金融工具或经营形式。金融改革并没有改变原经营形式的本质,只是在形式上、方法上、工具上有所改变。如我国银行体系的改革和发展及银行非实质性附加服务的产生都属于金融改革范围。金融改革一般都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和国家意志,而且实施以后效果明显。

我国目前的金融业,无论从规模上、体制上,还是从手段上、形式上,还不能适应世界经济迅速发展,大力倡导金融创新已十分重要。笔者认为,在当前情况下,我国的金融创新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进展或突破。

——金融制度创新。金融制度创新包括金融组织体系、调控体系、市场体系的变革及发展。它影响着和决定着金融产权、信用制度、各金融主体的行为及金融市场机制等方面的状况和运作质量。从我国金融改革的历史和现状来看,金融制度的创新必须首先从金融组织体系变动开始。目前我国金融改革滞后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也在于金融组织体系的改革的中途停顿。虽然现已建立三大政策性银行,但还没有在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以及发展多元金融组织上迈出实质性的步子。目前金融组织体系主体的四大专业银行,垄断着全社会四分之三的存款业务,这种高度垄断的组织体系使金融业之间难以展开真正的竞争。同时,按照行政区域层层配置的国家银行体系,经常受地方政府的行政干扰,使国家金融宏观调控十分弱。目前我国在金融

制度创新方面的重点应是：(1)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体系；(2)专业银行改造为国有商业银行；(3)建立多元化金融机构；(4)引进外资银行，发展合资银行。

——市场创新。金融市场创新主要指银行经营者根据一定时期的经营环境所造成的机会，挖掘出新的市场。它包括：(1)差异性市场。如按不同内容划分的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资本市场、黄金市场、证券市场、抵押市场、保险市场等。(2)时间性市场。如按期限长短划分，短期的有资金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短期借贷市场、短期债券市场；长期的有资本市场、债券、股票市场等。(3)地区性市场，如国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市场。一般地讲，金融市场存在三种结构：第一种，国内市场，具有各国历史的特征和制度；第二种，附属于国家市场的对外部分，置于所在国金融法规管辖；第三种，境外或离岸市场，各个境外市场有相同的特征，不受所在国法规管辖。我国80年代初发展的资金短期拆借市场和目前大中城市建立的资金期货市场以及上海、深圳建立的外汇调剂市场均属于国内市场创新。中国目前应着手筹建国际金融市场和离岸金融中心。

——商品创新。金融产品的核心是满足需求的功能，它包括金融工具和银行服务。金融产品的形式是顾客所要求的商品种类、特色、方式、质量和信誉，使顾客方便、安全、盈利。在国际金融市场上，金融创新的大部分属于金融产品的创新。自70年代以来，美国在金融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创新日新月异，使美国金融业发生了巨大变化。“金融超级市场”的形成便是美国金融竞争所带来的机构创新与业务创新相结合的典范。

所谓“金融超级市场”是指近年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下出现的一些经营全方位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一些经营金融业务的非金融机构，他们为顾客提供各种有关金融的服务，包括使用支票、提供融资、

办理保险、信托、租赁、咨询、旅游、房地产及证券买卖、信用卡、信用证、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等等。只要顾客一进“门”，所需要的有关金融服务便完全可以提供。据统计，在世界各主要商业银行的盈利总额中，传统金融业务、非传统金融业务和中介服务业务已各占三分之一。

总起来看，世界商业银行通过金融商品创新，力求同时具备四种职能，即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和金融服务。从目前我国各家专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实践情况看，只具备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在新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信用创造领域还只是刚刚起步。

——机构创新。金融机构创新是从金融创新经营的内容和特征出发，以创造出新型的经营机构为目的，建立完整的机构体系。过去，商业银行的机构多是单一银行制和分支银行制，进入70年代后，几乎所有大型商业银行均向连锁银行制和集团银行制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的一些大银行或金融机构都在力争发展成为一种金融联合体，或者是办成一个能向顾客提供任何金融服务的金融超级市场。我国80年代初建立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近年成立的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发展银行、合作银行、进出口银行及太平洋、君安保险公司等就是完善金融体系的举措。这些金融机构的创新和创造，不仅能突出自身的经营特色，更能提高银行形象，创造经济效益。但从目前这些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看，基本上还是单一银行制或分支银行制的模式，今后这些银行都应该在机构创新上有所突破，即应该在创办集团性银行或连锁式银行方面有所创新。

——资源创新、金融资源指人才、资金、财务、信息等，它是保证银行经营畅通的必要前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金融资源的来源创新。金融业经营的正常进行首先必须有专门人才的资源，人才来源应包括

自己培养、吸收其他机构高级人才和引进国外高级专业人才；其次必须有资金来源的充分保证，它要求金融机构经营者随时掌握资金供应市场的动态，挖掘寻求新的资金供应渠道，开辟新的负债业务。(2)金融资源的结构创新。金融资源结构包括及时、准确的掌握各种信息，高级专业人才比重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管理先进。它能创造出比同行领先的经营效率、方法。(3)金融资源聚集方式的创新。对不同的金融资源有不同的吸引和聚集方式，银行经营者要不断创造新手段，用最经济、最有效的方法去聚集自己所需的金融经营资源，合理的配置这些资源，以求得经营上的最大效益。

——储蓄创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储蓄资金是银行在金融市场资金竞争的重点。这是因为，存款对于银行经营具有基本的决定作用，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银行只有掌握大规模的社会资金，才能保证其在金融体系中的主导作用。储蓄新产品是金融部门运用商品经济规律，根据储蓄市场导向，以最大限度增加吸引力为标准，并不断进化和更新。储蓄新产品，自其一出现，就有完善和提高的要求，或被更换、取代的可能。所以储蓄新产品，在外延上必须具备时间上领先、空间上抢先的要素。我国金融业在创造储蓄新品种中，必须具备这样的特点，在功能上要不断扩大流动性，要能通兑或转让。在一般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或融资手段创新的成功，有赖于第二市场的发展，无论在美国，还是在日本、法国等国家，其金融新产品都具有良好的流通性，从而具有巨大的市场，这与他们创造了良好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手段有着直接的关系。

——科技创新。70年代以来的金融技术革新和金融自由化主要体现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服务讲究速度与效率上，科学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对金融业产生了划时代的影响。它一方面使金融市场在时间上

和空间上的距离缩小，另一方面又使金融服务多元化、国际化。为了这一目的，国际上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不断推陈出新。新技术在金融业中的应用在发达国家已相当普遍，金融交易与记录基本上都是电子系统来处理，降低了服务成本，使许多新的经营品种和业务问世。一些地区和城市已进入了无现金、无支票的社会。我国各金融机构虽然在这方面已有所开拓，如银行电子网络系统，自动取款机等，但基层行人力劳动还相当普遍，目前银行企业化改革正在进行，为了加速银行体制改革，在金融科技方面进行创新尤为必要。

——管理创新。金融业管理创新机制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通过立法间接对金融业进行管理，目前是稳定通货和发展经济，这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是金融机构内部的管理，包括机构管理、信贷资金管理、投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目前，金融机构的管理着眼点都是通过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实现银行资产和负债双方总量和结构的动态均衡，不断创造新的管理方法，以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利益。目前我国的银行管理体制变革，应以建立以负债制约资产的比例管理体系为核心，加强内部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就是在银行管理中，合理地确定资产、负债的比例对应关系，使信贷资金的配置在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之间达到最佳组合，从而达到自我调控、自我约束、灵活经营的营运目的，以谋求经营上的风险最小化和收益最大化。资产负债比例配置的依据是，总量控制、结构对称、风险最小、效益最佳。要求对各项指标所包含的内容进行具体定量分析，根据指标特有的系统调控和基层内部的不同功能作用，采用分层次的比例控制办法。其包括：(1)存贷比例管理；(2)存款备付金比例管理；(3)固定资产贷款比例管理；(4)拆入资金比例管理；(5)风险、呆帐贷款比例管理，等等。